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各項資料來源說明

2020年02月27

教學基本義務項次：由本校教學大綱維護、線上成績評量及線上差勤系統，依相關規定完成時限自動判讀是否符合規定。

研究基本義務項次：依教師研究成果系統學術研討會、論文資料自動判讀是否符合規定。

服務基本義務項次：依各單位建置委員會資料、線上差勤系統及會議系統資料，自動判讀是否符合規定。

教學項次

(一)義務授課時數：由本校開排課作業系統自動匯入相關資料。

(二)教授課程使用教學輔助平台：由電算中心民雄遠距教學組依據是否符合教學輔助平台使用條件判斷後，匯入符合名單。

(三)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校內由各承辦單位匯入；校外則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四)開放觀課：由本校教師觀課系統自動轉匯入相關資料。

(五)採全英語授課：由本校開排課作業系統自動匯入相關資料。

(六)教授課程為翻轉教學、混成課程、遠距教學課程或開放課程：由電算中心民雄遠距教學組匯入。

(七)製作磨課師課程：由電算中心民雄遠距教學組匯入。

(八)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及雲嘉南計畫或其他教學相關計畫：由各計畫承辦單位匯入。

(九)指導博碩士論文、碩專班技術報告或大學生專題研究：博碩士論文由論文資料維護系統匯入；碩專班技術報告及大學生專題研究由各學系承辦人匯入。

(十)指導學生參加學術論文發表：由教師自行填寫(需檢附佐證資料)。

(十一)指導學生申專題研究計畫：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自動轉入之資料，請修改計畫屬性欄位為大專生研究計畫。

(十二)指導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轉入之資料，請修改計畫屬性欄位為大專生研究計畫。

(十三)獲校內外核頒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課程或實習相關獎勵：校內由各承辦單位匯入；校外則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十四)獲本校校級教學獎或院級教學獎：校級由教務處匯入，院級由各學院匯入。

(十五)教學成果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教師填寫申請表並提供相關資料後由教務處審核通過與匯入。

研究項次

- | |
|---|
| (一) 擔任行政院所屬機關研究計畫主持或總主持人，或獲政府機關補助之創作展演：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自動轉入之資料，請修改為行政院所屬機關，獲政府機關補助之創作展演則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
| (二) 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
| (三) 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或國內外一級場館舉辦之創作展演：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
| (四) 擔任民間機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創作展演獲民間機關補助：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
| (五) 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或售票方式舉辦之創作展演：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
| (六) 創作展演、出版(有 ISBN)、正式發行錄影(音)、作品典藏或體育競賽獲獎：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
| (七)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等)論文審稿人或全國性音樂、藝術比賽評審：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
| (八)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或會刊召集人或編輯委員：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
| (九) 獲國內外各類研究、學術獎或展演獎：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
| (十) 研究成果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教師填寫申請表並提供相關資料後由研發處審核通過與匯入。 |

服務項次

- | |
|--|
| (一) 擔任校內無給職校、院、系級各委員會委員：由各承辦單位匯入。 |
| (二) 從事各項校內服務或招生工作：由各承辦單位匯入。 |
| (三) 參與校內導師知能研習：由各承辦單位匯入。 |
| (四) 擔任班級導師：由導師資料系統匯入。 |
| (五) 兼任行政職務：由人事室兼任主管資料系統匯入。 |
| (六)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由學務處匯入。 |
| (七) 指導之社團獲本校社團評鑑優等獎：由學務處匯入。 |
| (八) 擔任初任教師之輔導老師：由教務處匯入。 |
| (九) 擔任校內外大學專題研究、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校內口試委員由各學系承辦人匯入；校外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
| (十) 獲邀擔任校內外、院級或跨系級學術演講、教學講習主講者：校內由各承辦單位匯入；校外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
| (十一) 擔任政府部門、學校或法人機構無給職委員、顧問、董監事或理監事：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
| (十二) 擔任政府部門、學校或法人機構之審查、評鑑、評審、命題、閱卷委員或專家代表：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
| (十三) 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委員：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

(十四) 獲邀擔任校外學術演講、教學講習主講者：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十五) 獲校級優良導師或院級優良導師獎：由學務處匯入。

(十六) 獲校級服務獎或院級服務獎：校級由教務處匯入，院級由各學院匯入。

(十七) 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並擔任主席、副主席、委員或會議主持人：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十八) 指導學生參賽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佳作以上：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十九) 指導學生參賽獲區域性競賽佳作以上：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二十) 指導學生參賽獲校內各級競賽前三名：由教師自填(需檢附佐證資料)。

(二十一) 服務事蹟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教師填寫申請表並提供相關資料後由秘書室審核通過與匯入。

※ 教師受評年數未滿四年或超過四年者，其各項分數採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項目之分數除以受評年數再乘四計算。

※ 於備註欄顯示「教師自填」字樣為教師自行登錄之資料，需上傳相關佐證資料。